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1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蔡亞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84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壹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  
02 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  
03 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  
04 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  
05 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6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  
08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  
10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11 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儲  
12 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6.29%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  
13 利率8.0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繳款  
14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5 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6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  
17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00,069元，嗣於1  
18 13年8月21日再繳款4,585元，經抵充至113年5月16日止之利  
19 息及至113年5月17日止之違約金；被告又於112年1月19日與  
20 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  
21 間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7年1月19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儲  
22 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8.16%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  
23 利率9.9%），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繳款時，  
24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5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26 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  
27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8,022元，迭催不理，  
28 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詢帳戶主  
30 檔資料2份、貸款契約書2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2份、查  
31 詢還款明細2份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1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  
03 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  
04 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  
05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2 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5 訴訟費用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18 合 計	3,090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黃慧怡